

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	1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2
第四章 信息公开	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
第六章 附则	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为保证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且保护基金会的自身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会和具有关联关系的相关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

第三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2、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
- 3、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原则;
- 4、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表决时,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方,是指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理事及监事所在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基金会向关联方出资购买商品或服务、或关联方向基金会销售商品或服务;
- 2、关联方向基金会提供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或向基金会提供捐赠、或接受基金会的支助、捐赠或其他业务;
- 3、关联方与基金会之间发生的有偿代理、租赁;
- 4、基金会委托关联方进行保值增值业务;
- 5、授权许可协议等。

第六条 本制度禁止由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

第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关联重大事项以及理事会认为应当由理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情形，需按规定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理事会会议应由无关联关系理事出席，表决程序须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

2、有关联关系的理事不得参与关联交易的表决，但是可以参与关联交易决策的讨论。

3、不需要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形，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协理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理事长）进行决策，定期由秘书处报理事会知悉。

根据本基金会的项目管理制度，涉及100万及以内的事项，无需提请理事会审议，本制度不需要提请基金会理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形包括：

- (1)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 (2) 基金会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商品或服务；
- (3) 基金会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
- (4) 基金会委托关联方开展业务；
- (5)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的有偿出租或承租；
- (6) 基金会资助关联方（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7) 基金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8)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签订授权许可协议；
- (9) 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的非货币性交易等。

4、上述第3条中涉及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理事长）的关联交易，应报监事批准；涉及秘书处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人员不得作为关联交易评审小组成员参与决策。

第八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基金会关联方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九条 基金会应当依法公开关联交易信息。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十条 基金会与其他个人或组织发生重大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应当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及时向社会公开事由和金额。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标准,由基金会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会相关条例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会相关条例规定,变相转移、隐匿、分配基金会财产的,将面临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对基金会免税及税前抵扣税资格的取消。

第十二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制度第三条、第十条以及章程规定导致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理事会会议记录当中明确记载持否定或者反对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十三条 关联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及修订)自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于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于第一届第十一次理事会第一次修订通过。